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电子直销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或“系统”）进行的由本公司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以下简称“基金”）定期投资行为，特订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基金业务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包含以下两种方式：

（1）定期定额申购（含通过利是宝快速转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定投周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指定基金等，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含通过利是宝快速转购）的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含通过利是宝快速转购）（也称“慧定投”、“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定投周期、扣款日期、指定基金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含通过利是宝快速转购）的基金投资方式。

## 第三章 设置定投计划

**第五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开立网上交易账户后，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投计划，该计划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设置定投周期（并指定扣款日）、指定基金、扣款金额、付款方式等。指定扣款日设置，按月定投的应在每月的 28 日（含）之前；按周定投的，应在每周一至周五选定一个日期；按日定投的，系统会在每个基金交易日发起定投扣款。扣款金额设置的下限要求以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提示为准。如为定期不定额计划，则需额外设置标的指数、均线以及级差等参考参数。

**第六条** 投资者开户当天可以设置定投计划，如开户确认失败，则开户时设置的定投计划也同时终止。

**第七条** 投资者可对不同基金申请多项基金定投计划，同时也可对同一基金申请多项定投计划。

**第八条** 定投业务的投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为投资者约定的固定金额。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为投资者约定的根据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出的不固定金额。实际扣款金额应满足每期扣款的最低金额要求，否则将导致本次扣款失败。

#### 第四章 定投计划的管理

**第九条** 定投计划的变更：投资者可对指定扣款日、扣款金额等本公司允许变更的计划要素进行变更，但定投计划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变更，若进行变更的操作日（基金交易日）既在原计划指定扣款日之前，又在目标指定扣款日（变更后指定扣款日）之前，则此变更在本周期生效；否则所作变更从下一周期起生效。

**第十条** 定投计划的暂停和终止：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暂停或终止操作成功后，立即生效。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得暂停或终止该定投计划。

**第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或因网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该期定投将因申购资金扣款不成功而导致失败。本期定投失败不影响下期定投计划的执行，但因非本公司原因导致连续六期扣款不成功，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该定投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定投计划定投周期设置为按月定投的，如遇到指定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时，该期定投扣款会顺延至下一基金交易日提交，实际扣款日视为当期基金申购日，投资者的该笔申购申请将会按照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被确认。定投计划定投周期设置为按周、按日定投的，如遇到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将取消该期定投交易申请，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或由于非本公司原因无法从指定的资金账户上扣款或指定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无法扣款成功，造成定投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定投计划。

**第十五条** 扣款日的具体扣款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触发为准，请投资者在扣款日全天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第十六条** 如果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在网上交易定投申购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投资者在扣款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网上交易定投计划，并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更手续，在扣款银行

卡变更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办理网上交易定投计划。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实际扣款日，系统按投资者预先设置的状态对有效的定投计划自动发起定投扣款申请，定投申购的查询、清算等与正常 申购相同。

**第十八条** 指定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时，针对该基金的定投业务是否暂停以本公司的 公告为准。

**第十九条** 每只基金针对定投业务，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及费率优惠等，以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及时的修订，并通过系统公示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注意本公司系统并定期阅读本规则及其变更内容。投资者不同意的，可以终止定期投资业务；如投资者未终止基金定期投资业务，则视为同意本规则的修订补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